



IFRS[®]
Sustainability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重大資訊之揭露

教育文件



於 2023 年 6 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布其首批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支持該等準則之施行。本教育文件係作為實現該承諾之一部分而發展。

本文件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一部分，且並未新增或修改準則中之規定，而係為協助利害關係人對該等準則之了解而發展。

本教育文件描述設想之情況並說明及例示個體可能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亦稱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某些規定。此等釋例係例示性質且使用刻意簡單之事實形態。雖然此等釋例之某些層面可能存在於實際事實形態，但當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個體將需評估某一特定事實形態之所有攸關事實及特定情況。

目錄	頁次
概述	4
主要訊息	6
第 1 章—重大資訊之定義及其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之應用	10
簡介—重大資訊之定義	10
「重大資訊」定義之主要組成部分	13
第 2 章—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中之應用	19
何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19
釋例—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29
如何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32
第 3 章—辨認與揭露重大資訊	38
步驟 1—辨認可能係重大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40
步驟 2—評估步驟 1 所辨認之潛在重大資訊是否係屬重大	45
步驟 3—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草稿中組織該等資訊	50
步驟 4—檢視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草稿	53
附錄	54
附錄 A 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以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54
附錄 B 重新評估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59
附錄 C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與法令規範之互動	60

概述

簡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¹此等風險與機會統稱為「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資訊係屬重大。主要使用者係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本教育文件描述重大資訊之特性及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觀念。其亦說明與辨認及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有關之規定。

本教育文件之結構分為三章：

- **第 1 章—重大資訊之定義及其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應用**

此章檢視「重大資訊」之定義之主要組成部分，以使讀者能了解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此用語之使用，以及如何於該背景下作重大性判斷。

- **第 2 章—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應用**

此章檢視何謂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其如何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以使讀者能了解此觀念如何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使用。此章使用釋例並說明個體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所考量之因素。

- **第 3 章—辨認及揭露重大資訊**

此章係以前二章為基礎，說明辨認及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之相關規定。此章提供個體可遵循以辨認及揭露此種重大資訊之流程之釋例，並於過程中說明個體如何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提及之指引來源。

¹ 於本教育文件中，「個體」之用語係指報導個體。

連結性與互通性之考量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個體提供資訊之方式必須使主要使用者能了解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其相關財務報表所提供揭露間之連結（就本文件之目的而言，此稱為「連結性之考量」之一部分）。²此外，個體可能考量其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是否與其他準則之規定相容（就本文件之目的而言，此稱為「互通性之考量」）。

因此，併同連結性及互通性相關事項之背景以考量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重大性，可能有所助益。為促進此種考量，於本教育文件中提供標示為「連結性之考量」及「互通性之考量」之單獨方塊，說明如下。

連結性之考量

由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隨附於個體之財務報表，故連結性之考量預期將有所助益。再者，此等考量可能對具財務報導背景並採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編製者有所助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以讓使用者能了解資訊相關項目間之連結，以及個體於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所提供揭露間之連結之方式提供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表間之連結性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工作之一項重要考量，因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意圖與個體之財務報表一同提供。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就本文件之目的而言，此二組準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連結性，以及使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財務報表間之連結性，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基本考量。

互通性之考量

互通性之考量可能對同時採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之編製者有所助益。

互通性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及個體可能需要或欲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一併適用之其他準則（特別是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間之連結及互動有關。

² 有關連結性、其為何重要，以及其可帶來何種效益之進一步資訊，見下列文章：
<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3/03/connectivity-what-is-it-and-what-does-it-deliver/>。

主要訊息

第一章：重大資訊之定義及其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應用

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旨在提供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下簡稱「主要使用者」）有用之資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重大資訊之定義聚焦於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以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為基礎所作之決策。主要使用者係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互通性之考量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聚焦於對主要使用者提供決策有用之資訊，使得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適用某些其他永續報導準則（該等準則聚焦於提供資訊予更廣泛之利害關係人，包括，例如員工或客戶）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有所區分。

2. **重大性係資訊之個體特定特性。**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訂定個體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所適用之規定。重大性係用以評估某一特定個體是否需要揭露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所規定之資訊。換言之，「重大資訊」之定義係用以作為一篩選工具，以評估個體是否需要提供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資訊，俾符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規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並未針對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重大性(significance)或重要性(importance)而使用重大性(materiality)之用語。反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material））資訊。

互通性之考量

「重大性」一詞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使用與在某些其他永續準則中之使用不同。例如，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使用重大性之用語以辨認報導之「重大」事項及其相關影響、風險與機會，並評估對該等事項所揭露之「資訊之重大性」。

惟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重大資訊之評估——特別是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重大性定義之適用——僅適用於決定提供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哪些資訊。

3. 作重大性判斷時，個體評估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作重大性判斷時，個體考量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對報酬（例如股利、本金與利息之支付或市價之上漲）之預期。該等預期取決於主要使用者對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以及其對個體管理階層及其（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之個體經濟資源託管責任之評估。

連結性之考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使用一致之「重大資訊」定義，且與重大性有關之輔助性規定及指引亦一致。此一致性將促進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內之連結性，因兩組準則均規定個體報導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之資訊。

互通性之考量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重大資訊」之定義係與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中所使用與「財務重大性」有關之相應定義一致。

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或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報導之個體若亦欲符合另一套準則中之揭露規定，該個體將需要適用各準則中與重大資訊有關之規定。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規定當資訊「從影響觀點為重大」、當資訊「從財務觀點為重大」或者從前述兩者之觀點均重大時，須提供該資訊。

- 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規定，當資訊涉及個體本身營運及/或上游或下游價值鏈所產生對人或環境之重大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之影響時，則須從影響之觀點（如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所定義）提供該資訊。此意即，當使用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評估重大性，則揭露資訊時必須考量主要使用者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 對財務重大性，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第 1 號敘明「特別是，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個體之永續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資訊被視為對渠等係重大」。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第 1 號中之財務重大性評估，相當於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在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係屬重大之資訊之辨認（見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第 1 號第 48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18 段）。因此，此兩組準則間對就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而言係屬重大之資訊之定義係一致。

第二章：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應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描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觀念。**此描述包括考量：
 - 個體於其價值鏈中與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之互動；
 - 個體價值鏈中之資源與關係；
 - 對該等資源與關係之依賴及影響；及
 - 該等依賴及影響所產生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5. **個體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個體辨認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此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統稱為「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考量何者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之展望時，個體考量外部觀點——亦即，外部之一方可合理預期者。
6.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並不規定個體使用特定作法或方法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惟該等準則確有規定個體考量特定指引來源以辨認此種風險與機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提供指引以協助個體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明定特定之指引來源。此等指引來源有助於個體辨認攸關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決定揭露該等風險與機會之哪些資訊）。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參考並考量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個體參考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以辨認此種風險與機會。

第三章：辨認及揭露重大資訊

7. 個體可能會遵循一流程，以辨認並揭露有關其已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一旦個體辨認出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其將需辨認並揭露有關該等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並未規定個體揭露其已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所有資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旨在使個體提供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作決策時有用之資訊。此教育文件提供個體可遵循之一流程範例，以辨認並揭露此種資訊：

- 步驟1—辨認可能係重大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 步驟2—評估於步驟1所辨認之潛在重大資訊事實上是否係屬重大；
- 步驟3—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草稿中組織該等資訊；及
- 步驟4—檢視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草稿。

連結性之考量

辨認重大資訊之四步驟的例子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作重大性判斷」所例示之「重大性流程之四個步驟」類似。

此外，此教育文件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之內容，以說明與重大資訊之辨認有關的觀念。此內容已調整，以適合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背景。

8.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揭露有關個體活動如何影響人及環境之資訊，當該等影響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且與該等影響有關之資訊對主要使用者係屬重大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說明個體之依賴及影響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個體需了解其依賴及影響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與依賴及影響二者有關之資訊可能對主要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係屬重大。

互通性之考量

於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中，影響重大性之評估考量個體如何影響人或環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考量個體如何影響經濟、環境及人，包含對其人權之影響。此有時被稱為「由內而外觀點」。

第 1 章—重大資訊之定義及其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應用

簡介—重大資訊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將「重大資訊」定義為：

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括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旨在藉由規定個體提供有關個體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以符合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適用，係意圖使個體產生對主要使用者決策有用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該流程之一部分要求個體決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重大資訊。

個體使用重大資訊之定義以評估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揭露之資訊，俾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含重大資訊。重大資訊係指若該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之資訊。個體必須確保重大資訊不因其他資訊（諸如為符合主要使用者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資訊需求之揭露）而被模糊。

個體須提供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展望之影響，若該資訊係屬重大。即使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未明定該資訊，亦屬此情況。反之，若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之資訊不重大，則個體無需揭露該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5 至 B26 段）。

連結性之考量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使用一致之「重大資訊」定義。此將促進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內之連結性。相較於若個體之永續相關資訊係使用重大資訊之另一定義提供，於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及其財務報表中使用此一致之定義（共同聚焦於符合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將促進更緊密之連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兩者均就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以及該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來定義「重大資訊」。惟所報導資訊之不同範圍—包括攸關時間區間之差異及為符合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相關財務報表各自之目的所需之資訊類型—意謂對該等揭露及相關財務報表作不同之重大性判斷係屬必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重大資訊」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重大資訊」之定義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括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互通性之考量

專用術語之說明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提及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於說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如何使用「重大」之用語時，本教育文件對該用語之使用係以與其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使用方式一致—提及重大資訊。

永續報導中重大/重大性用語之其他使用

- 與「重大資訊（material information）」之考量不同，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係就影響及風險或機會之重大性（significance）或重要性（importance）提及「重大事項（material matters）」，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係就對經濟、環境及人之影響（包括對其人權之影響）之重大性（significance）提及「重大主題（material topics）」。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不使用「重大風險（material risks）」或「重大機會（material opportunities）」之用語。不提及重大風險或重大機會，並不意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揭露每一可想到之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資訊，無論其對個體之重大性（significance）或重要性（importance）為何。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個體在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範圍內，提供此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 於永續相關報導中，「重大性」之用語亦經常用於「重大性評估」之情境中。此係個體為辨認報導哪些永續相關主題所進行之流程。於其他永續準則中，個體須進行此種重大性評估。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並未以此方式提及「重大性評估」。

即使在適用「重大」一詞時有上述差異，於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重大性」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中之「財務重大性」之觀念時，基於最終聚焦哪些資訊（若被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決策，此差異本身預期不會導致所報導資訊之不同結果。亦即，對於一致之揭露規定，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中「財務重大」之資訊，於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預期亦為重大資訊，反之亦然。惟須注意，每套準則下之不同揭露規定意謂個體仍將須適用每一套準則中之規定以聲明遵循。³

³ 參照「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互通性指引」，其描述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間揭露規定之一致性，特別聚焦於氣候報導。此指引亦提供個體開始使用每一套準則時需要了解之資訊，以使其能遵循此二套準則，確保此二套準則間之互通性。此指引包含重大性之節，且可見於下列網址：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supporting-implementation/issb-standards/esrs-issb-standards-interoperability-guidance.pdf>。

「重大資訊」定義之主要組成部分

本節檢視「重大資訊」定義之主要組成部分。具體而言，本節說明：

- 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及其以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
- 「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之意義；及
- 「遺漏、誤述或模糊」資訊之意義。

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及其以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

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括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主要使用者

主要使用者係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附錄 A）⁴。

重大性判斷涉及與何者為主要使用者及其以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為基礎作成何種決策二者有關之考量。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並不且無法提供所有主要使用者所需之所有資訊。因此，個體旨在符合其主要使用者之共同資訊需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隨附指引」第 IG4 段）。此等資訊需求於表 1.1 中說明。

⁴ 於本教育文件中，「主要使用者」與「使用者」之用語可交互使用，其意義相同。

表1.1—主要使用者及其資訊需求

資訊主要使用者被假設為了解	主要使用者係指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具有合理了解之使用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隨附指引」第IG3段）。許多主要使用者無法要求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因而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之資訊。
主要使用者之共同資訊需求	個體考量三種類型之各類主要使用者之共同資訊需求。亦即，其考量投資者（現有及潛在）、貸款人（現有及潛在）及其他債權人（現有及潛在）之資訊需求。 個體並非旨在滿足三種類型之各類主要使用者中特定部分之使用者之特殊資訊需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隨附指引」第IG4段）。例如，於考量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資訊需求時，個體不會單獨挑出並僅考量可能具特定社會及環境目標之「影響力投資者」之資訊需求，該等目標可能係在有關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以及管理階層之託管責任之一般資訊需求以外之目標。反而，其考量現有及潛在投資者間之共同資訊需求。 某些資訊需求於三種類型之主要使用者間係屬共同，但其他需求可能僅特定於一或兩種類型之主要使用者。若個體僅聚焦於所有類型主要使用者共同之資訊需求，其可能會排除滿足某一類型需求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隨附指引」第IG6段）。例如，個體不應因其貸款人僅提供短期資金而限於報導短期風險與機會，亦將需考量權益投資者對長期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需求。
考量「現有及潛在」	由於主要使用者包括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個體於決定其提供之資訊時，不能僅聚焦於例如現有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需求。

個體以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為基礎評估該資訊是否重大。雖然該個體本身進行此評估，但其係以主要使用者之觀點及其資訊需求為基礎。此意謂，例如：

- 管理階層判定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資訊無法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其不會被視為重大；
- 資訊不能僅因使用者未要求而假設為不重大；及
- 個體認為發生可能性低且影響小之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資訊，若個體認為可合理預期主要使用者會有不同看法，則該資訊可能仍屬重大。例如，若主要使用者預期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高或影響大，則須提供有關該風險之資訊（見第27頁「個體判定其可合理預期將受到其不認為本身所暴露之永續相關風險影響」之例及第49頁「作重大性判斷」之例）。

除主要使用者外，其他方—諸如個體之管理階層、主管機關及一般大眾—亦可能對永續相

關財務揭露有興趣，並可能發現此等資訊有用。然而，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並非主要為滿足此等其他方之資訊需求而設計，且揭露並非針對此等其他方。

互通性之考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聚焦於主要使用者—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資訊需求。此聚焦將使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更廣泛之多方利害關係人報導（例如，聚焦於個體對永續發展之貢獻者）有所區別。

主要使用者以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

辨認重大資訊時，個體考量：

- 主要使用者以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為基礎所作之決策類型；及
- 主要使用者作出該等決策所需之資訊。

主要使用者不會僅以個體所發布某一形式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為基礎作出決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結論基礎」第BC68段）。

評估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對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要求個體考量主要使用者之特性，諸如潛在投資者，同時亦考量個體自身之情況，例如個體所處之行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隨附指引」第IG2段）。

作重大性判斷時，個體考量資訊是否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有關提供資源予該個體之決策。該等決策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 提供或出售放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及
- 對影響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之權利（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14段）。

此等決策取決於主要使用者對報酬，例如股利、本金與利息之支付或市價之上漲之預期。該等預期取決於主要使用者：

- 對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及
- 對個體管理階層及其（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之個體經濟資源託管責任之評估（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15段）。

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

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括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具有特定目的：其目的係提供有助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該個體之決策之個體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作為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一部分之其他報告（諸如財務報表）有其特定目的並提供有關個體之特定資訊。依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準則之規定，個體係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特定目的考量資訊是否重大。因此，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重大之資訊，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並不重大，反之亦然。例如，財務報表中之重大性判斷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之重大性判斷相比，可能導致提供有關個體收入之不同細分資訊，因為此等報告具有不同目的。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35段(a)—其規定個體揭露有關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如何影響報導期間內財務績效之資訊—可能導致有關歸因於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影響之收入之重大資訊，但該資訊可能對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對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係以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特定目的為基礎並受其規範。

連結性之考量

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重大資訊」之定義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相同用語之定義一致，但為符合各自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目的所需之資訊不同。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及財務報表各自具有特定目的，並提供有關個體之不同資訊。因此，個體於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所作之重大性判斷，將與其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判斷有所不同。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 補充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資訊。
- 可能比財務報表包含更多質性資訊及前瞻性資訊。
- 提供有關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而財務報表提供有關個體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資訊。因此，提供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不限於該等風險與機會是否對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或費損已產生影響或與其有所關聯之資訊。例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資訊：
 - 個體之其他層面—諸如其與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有關之治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流程；及
 - 預期財務影響。

於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個體將更常須：

- 考量較長之期間（相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考量之期間）之影響（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可能須對長期進行判斷）；及
- 考量於其價值鏈中之互動之影響（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69 段）。

遺漏、誤述或模糊資訊

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括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於評估資訊是否重大時，個體考量遺漏、誤述或模糊該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決策之影響。個體應明確辨認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並將其與個體所提供之其他資訊區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27段）。此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係屬重要，因：

-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之位置可能因個體而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指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可能於不同位置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例如於管理階層評論中或於構成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一部分之類似報告中。⁵此等報告亦可能提供資訊以符合其他規定。於此等情況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個體應使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明確可辨認，且不致因額外資訊而被模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61至62段）。⁶
- **為符合除主要使用者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資訊可能會與其他資訊一起提供。**個體之永續報告可能包括針對較主要使用者更廣泛之利害關係人或符合主要使用者特定需求之資訊，而此等需求並非共同資訊需求。於此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規定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明確可辨認，且不致因該額外資訊而被模糊。

資訊是否係誤述之評估之一部分包括個體考量所揭露資訊之正確性。正確之資訊不必完全精確。例如，正確性要求真實資訊免於重大錯誤（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D15段）。

若溝通資訊之方式對主要使用者將具有與遺漏或誤述該資訊類似之影響，則該資訊被模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27段）。有關揭露重大資訊及模糊資訊之更多資訊見第3章。

⁵ 依適用於個體之任何法規或其他規定，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可能於不同位置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當個體之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構成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可能納入其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中。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可能以不同名稱為人所知或被納入不同名稱之報告中（諸如「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之討論與分析」、「營運與財務評述」、「整合性報告」或「策略性報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61段）。

⁶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可能藉由交互索引至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而納入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若個體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則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45至B47段之規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63段）。

第 2 章—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應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此等風險與機會統稱為「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3 段）。

本章說明：

- 何謂此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包含釋例）；及
- 如何辨認此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何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明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源於個體與其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在個體價值鏈中之互動。此描述係刻意廣泛（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說明，個體依賴其價值鏈中之資源與關係並影響該等資源與關係，此有助於該等資源與關係之保存、再生及發展，或導致其退化及折耗。個體對該等資源與關係之依賴及影響可能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 段）。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其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風險與機會可能隨時間變動。因此，個體需隨時間重新考量此評估。

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有用，因個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個體及其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在個體價值鏈中之互動密不可分。個體與其價值鏈中之資源及關係共同形成個體營運之相互依賴系統。個體對此等資源及關係之依賴，以及其對此等資源及關係之影響，為個體帶來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2 段）。

本節說明此等觀念——價值鏈、資源與關係、依賴及影響（見圖 2.1）——以建立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了解，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個體之展望。

圖 2.1—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基本觀念



此等觀念係依序說明——亦即本節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描述之每一部分，並說明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可能考量之項目。

此係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一可能方法，其納入個體為聲明遵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所須適用之各種規定。然而，個體無需使用此依順序之作法以辨認此等風險與機會。個體得採取替代之作法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例如，個體可能檢視其合約安排（亦即其所依賴之關係）作為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起點。

價值鏈之定義

了解價值鏈（包含個體之營運）對辨認個體之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係屬關鍵。個體需了解價值鏈之用語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定義「價值鏈」：

與報導個體之經營模式及其營運所處外部環境有關之全部範圍之互動、資源及關係。價值鏈包含個體創造其產品或服務（從構思至交付、耗用及生命終結）所使用並依賴之互動、資源及關係，包括於個體營運中之互動、資源及關係（諸如人力資源）；與其供應、行銷及配銷通路有關者（諸如原料及服務之取得，以及產品及服務之銷售與交付）；以及個體營運所處之籌資、地理區域、地緣政治及監管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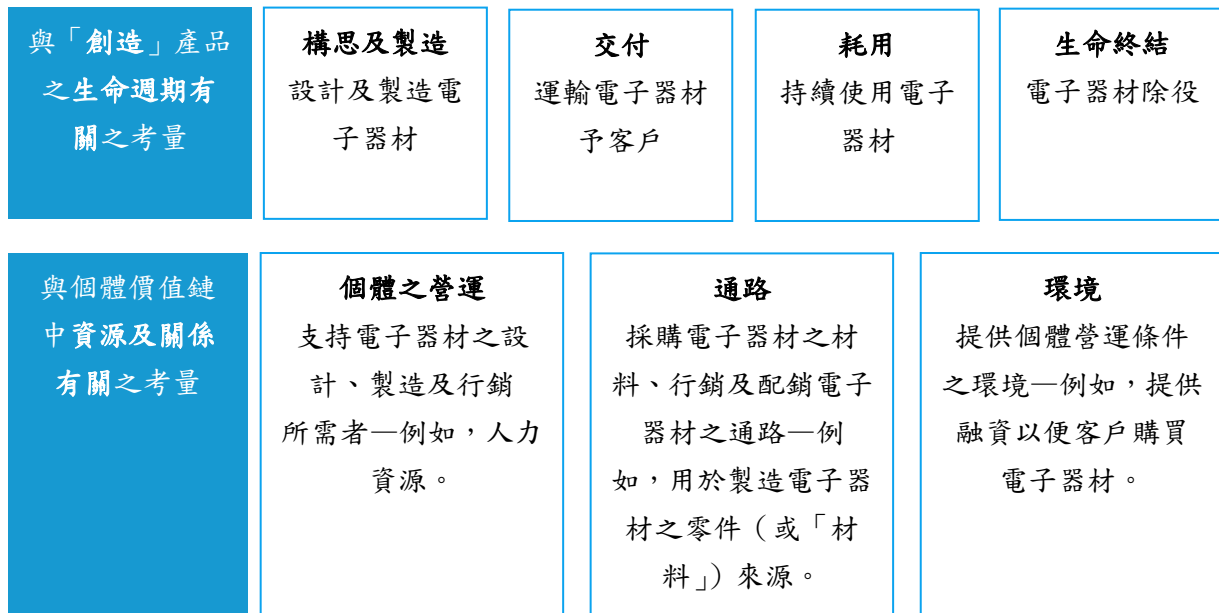
價值鏈定義之第一句強調，個體決定其價值鏈範圍時考量下列兩點：

- 其經營模式，即個體之營運中與創造價值及產生現金流量相關之層面；及
- 其外部環境，即影響個體營運之外部狀況及事件。

價值鏈定義之第二部分強調價值鏈之廣度及組成。其說明於決定個體價值鏈之範圍時，個體考量其於產品或服務之完整生命週期中所使用及依賴者為何，從構思至交付、耗用及生命終結。其亦說明個體會檢視該等互動、資源及關係，包括其供應、行銷及配銷通路中之互動、資源及關係，以及個體營運所處之籌資、地理區域、地緣政治及監管之環境。⁷例如，製造電子器材之個體考量其產品生命週期中之價值鏈範圍，如圖 2.2 所示。

⁷ 價值鏈之定義係指個體使用並依賴之某些互動、資源及關係，包含其供應、行銷及配銷通路中之互動、資源及關係。本教育文件有時使用「鏈」而非「通路」之用語。於該等情況下，並無任何有意之差別。例如，本教育文件提及「供應鏈」，其意義與「供應通路」相同。

圖 2.2—電子製造商於決定其價值鏈範圍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可能考量之因素



釋例一個體、其經營模式、外部環境及配銷通路

製造電子器材之個體於決定其價值鏈範圍時，考量其經營模式及其營運所處之外部環境。例如，於考量其配銷通路時，該個體考量其：

- **經營模式**—作為其活動之一部分，該個體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將其產品銷售予客戶。此等第三方供應商代表該個體營運中與產生現金流量相關之層面，因此反映該個體經營模式與價值鏈之一部分。
- **外部環境**—該個體銷售其產品所處司法管轄區之監管環境之變動，可能影響該個體向其客戶銷售之產品。監管環境係與該個體外部可能影響其營運之監管狀況與事件有關。例如，一項會影響個體行業之法規，對允許製造之充電器材類型加以標準化及限制以減少電子廢棄物，而可能影響個體之營運。因此，個體營運所處之監管環境係其價值鏈之一部分。

在個體價值鏈中之互動

為辨認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個體考量其在價值鏈中與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之互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2 段）。此等互動發生於個體運作其經營模式時，以及來自個體營運所處之外部環境。

個體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此等互動密不可分。換言之，個體若未與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或自然環境在其價值鏈中互動，即無法產生現金流量。

個體之互動可為直接亦可為間接。例如，個體可能透過使用木材作為原料以製造其產品，而直接與自然環境互動。另一個體可能透過其供應商間接與自然環境互動；其供應商可能使用木材作為原料以製造該個體使用之產品。當個體考量其價值鏈（包括價值鏈之廣度與組成），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該個體考量其與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之直接與間接互動。

釋例—與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之互動

於容器與包裝行業中營運之個體依賴位於三個司法管轄區之供應商提供原料。此等供應商係其價值鏈之一部分，因該個體使用並依賴各供應商運作其業務並創造其產品。該個體考量其在價值鏈中與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之互動（直接與間接）。該個體注意到：

- 司法管轄區 A 之當地社區正在抗議該個體森林砍伐之行為，此可能影響司法管轄區 A 內該個體之供應商與其進行業務往來之能力（與社會之互動）；
- 司法管轄區 B 之政府為追求永續營運之個體引入租稅優惠，此可能影響該個體之供應商如何營運（與經濟之互動）；及
- 司法管轄區 C 正經歷乾旱，此可能影響該個體於司法管轄區 C 之供應商生產該個體所需原料之能力（與自然環境之互動）。

該個體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考量此等因素。例如，該個體可能判定，司法管轄區 B 之租稅優惠代表一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該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機會。

此釋例顯示，若個體於其價值鏈中之業務夥伴面臨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該個體可能因此暴露於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決定個體價值鏈之範圍－比例原則機制

個體價值鏈之潛在範圍（包括其廣度及組成）係屬重大。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認適用之潛在挑戰，決議限制於決定個體價值鏈之範圍時所需之努力程度。為此，其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引進比例原則機制⁸，其敘明個體於評估其價值鏈之範圍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無須竭盡所能地搜尋；反之，個體須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6 段）。另可注意者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僅規定提供影響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故對價值鏈之分析及對重大資訊之辨認係在該背景下進行。

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規定係藉由對個體於辨認自其價值鏈所產生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所考量之資訊類型及取得此種資訊所需之投入建立範圍，而對個體有助益。此規定亦闡明個體：

- 須使用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資訊；
- 無須竭盡所能地搜尋需要過度成本或投入之價值鏈相關資訊；及
- 須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決定其價值鏈之範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8 至 B10 段）。

個體自其價值鏈中之個體取得資訊面臨挑戰者，此觀念亦對該等個體提供放寬（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58 段）。

⁸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包含數種比例原則機制，亦即，意圖協助個體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機制。

資源及關係

個體所依賴及影響之資源及關係存在於其價值鏈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說明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個體考量其所依賴以產生現金流量及其透過其活動及產出影響之資源及關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 段）。

資源及關係可能具有多種形式。例如，個體可能透過其對礦產（作為原料）之使用與自然環境互動以創造其產品。亦即，個體依賴此資源以產生現金流量。資源及關係之其他形式及釋例例示於圖 2.3 中。此等釋例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4 段所述之資源及關係之形式為基礎。圖 2.3 不意圖代表此等資源及關係之分類系統。⁹

圖 2.3—資源及關係之形式及釋例

					
人力	智慧	財務	自然	製造	社會
• 個體之勞工 • 供應鏈中之勞工	• 專利權 • 著作權 • 商標	• 現金 • 投資 • 財務資源之取得	• 土地 • 水 • 礦產 • 原料	• 機械 • 設備 • 建築 • 基礎設施	• 利害關係人關係 • 客戶 • 原住民社區

資源及關係可能：

- 係屬內部，諸如個體之勞工、技術或組織流程；
- 係屬外部，諸如個體需取得之原料及服務，或與供應商、配銷商及客戶間之關係；及
- 包括（但不限於）在個體之財務報表中認列為資產之資源及關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4 段）。

為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個體需了解其所依賴及影響之資源及關係。

⁹ 資源及關係之觀念類似於整合性報導架構中「資本」之概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於 2022 年 8 月合併價值報導基金會，整合性報導架構因而成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資源。來自整合性報導架構之某些觀念隱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

依賴及影響

個體考量其如何—直接及間接—依賴及影響資源及關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說明個體：

- 依賴資源及關係以產生現金流量；及
- 透過其活動及產出影響資源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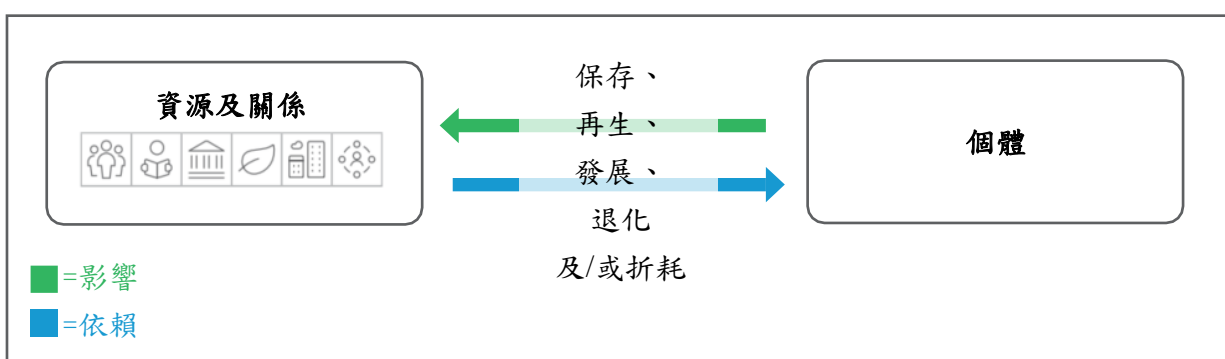
此等依賴及影響有助於資源及關係之保存、再生及發展，或導致其退化及折耗（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 段）。此觀念於表 2.1 中進一步說明。

表 2.1—個體之活動及產出所造成個體對資源及關係之依賴及影響

個體之活動及產出	個體對資源及關係之 依賴 以產生現金流量	個體透過其活動及產出對資源及關係之 影響
個體為灌溉而 抽取 地下水。	個體依賴 水 以運作其經營模式。	個體之活動可能 折耗 水源，因其對水之依賴及其影響水之活動。
個體 投資 於員工培訓。	個體係於高度競爭之市場中營運且依賴 高度專業化之勞工 以運作其經營模式。	個體對培訓之投資可協助 培養 其勞工，因其對高度專業化之勞工之依賴及其影響勞工之活動。

如圖所示，個體之活動及產出可能影響其所依賴之資源及關係。於此等情況下，個體受其本身對資源或關係之影響所影響。此相互依賴之系統（於該系統中，個體依賴並影響其資源及關係）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說明並於圖 2.4 中描述。

圖 2.4—相互依賴之系統，於該系統中，個體依賴並影響資源及關係



惟個體之依賴及影響可能並非總是密切相關。亦即，個體可能依賴其並不影響之事項，及可能影響其並不依賴之事項。惟於此二種情況下一依賴及影響—可能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說明個體對資源及關係之依賴及影響可能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例如，若個體對資源之取得（亦即其依賴其用以產生現金流量之關係之能力）面臨風險，該個體展望可能受影響。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評估此是否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

「可合理預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揭露有關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此意謂，個體於辨認此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考量外部觀點。個體可能判斷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基於外部之一方之預期），即使個體本身可能並無該預期。特別是，個體需考量有關哪些資訊之誤述、遺漏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之事項。因此，主要使用者之觀點係個體之特定考量。

釋例一個體判定其可合理預期將受到其不認為本身所暴露之永續相關風險影響

一個體係服裝製造商，其自以有效人權保護為人所知之司法管轄區取得原物料。

個體之行業同業已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揭露在其供應鏈中侵害人權之風險。此等同業自非該個體進行採購之司法管轄區取得原物料。

個體於評估其永續相關風險時，考量個體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兩者，包括：

- 其不預期在其供應鏈中侵害人權之風險將影響該個體展望（個體特定因素）；及
- 個體營運之行業係以暴露於在其供應鏈中侵害人權之風險為人所知（外部因素）。

由於該個體之供應商集中於以有效人權保護為人所知之司法管轄區，其不認為本身受該風險所影響。惟該個體判定其可合理預期其暴露於在其供應鏈中侵害人權之風險，因主要使用者預期此對該行業之個體而言係一風險。

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揭露相關重大資訊。例如，該個體可揭露其未暴露於在其供應鏈中侵害人權之風險，並說明為何如此。

「個體展望」

於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個體展望係指個體於短期、中期或長期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

個體評估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是否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此評估未要求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影響所有三者，惟於實務上其通常係相互關聯。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包括：

- 個體現金流量流進及流出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個體取得資金之能力；及
- 該個體為其營運及投資取得資金所產生之成本。

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對個體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涉及對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如何與該個體互動之評估。例如，若個體具有與其管理永續相關風險相關之負面聲譽，某些貸款人可能不願與此個體有關聯，因貸款予該個體可能產生聲譽風險。因此，該個體可能發現對資本之取得受限，而迫使其於其他地方尋求資金，也許條件較為不利（諸如以較高之利率、較低之借款金額，或較同業具更多合約限制）。若該個體於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判定某一永續相關風險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則該個體需判定有關此永續相關風險之哪些資訊係屬重大，並揭露該資訊。

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係就短期、中期及長期評估，以評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之潛在影響。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時間區間可能因個體而異，且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

- 行業特定之特性，諸如現金流量、投資及營業週期；
- 個體所處行業在策略性決策與資本配置計畫中通常使用之規劃時程；及
- 主要使用者對該行業中之個體進行評估之時間區間（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31段）。

有時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有簡略提及，諸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於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產生「財務影響」時提供資訊。該「財務影響」之簡略提及可能被誤解為暗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僅聚焦於，例如，現金流量是否受影響，而非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中具體被稱為個體展望之更廣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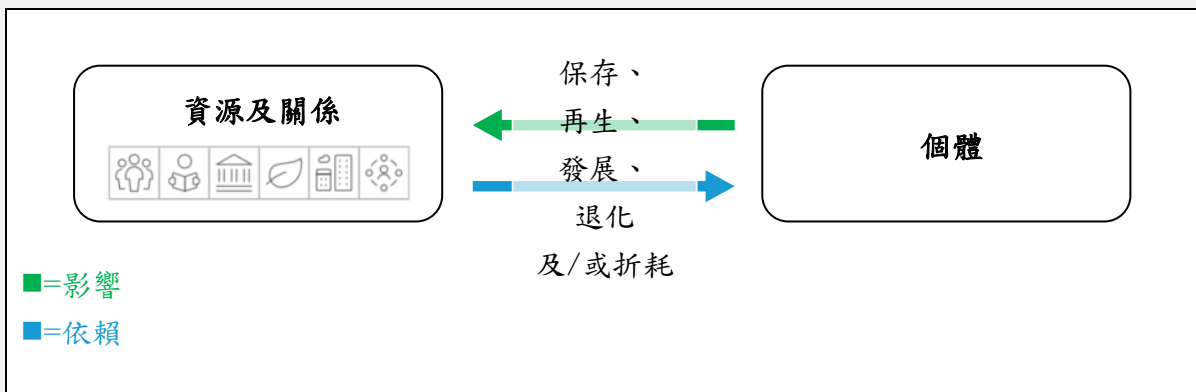
釋例一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於下列釋例中，個體考量其所依賴及其影響之價值鏈中之資源及關係，以及此等依賴及影響是否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具體而言，此等釋例例示因下列事項而產生此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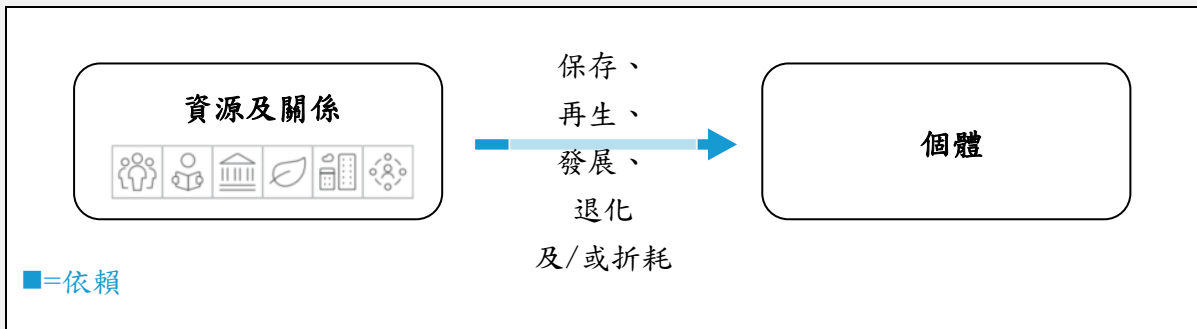
- 個體對其影響之資源及關係之依賴（圖2.5）；
- 個體對其未影響之資源及關係之依賴（圖2.6）；及
- 個體對其未依賴之資源及關係之影響（圖2.7）。

圖 2.5—源自個體對其影響之資源及關係之依賴之永續相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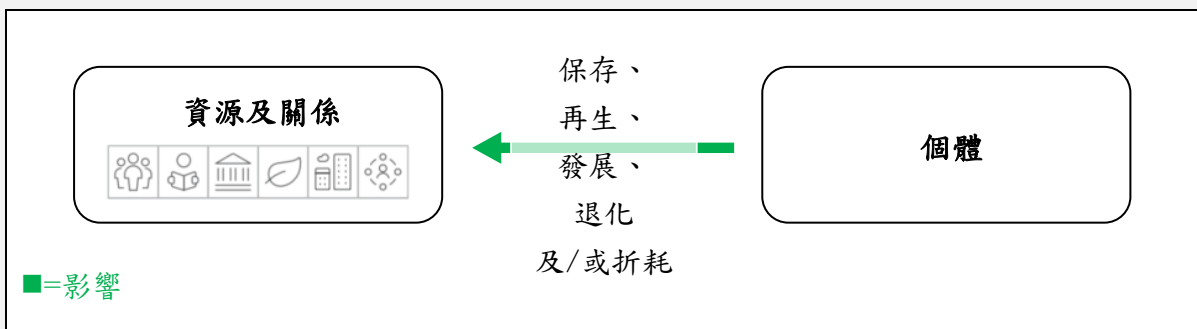
- **個體依賴且亦影響之關係：**高度專業化之勞工。
- 個體於高度競爭之市場中營運且依賴高度專業化之勞工以達成其策略性目的。因此，該個體之未來成功可能取決於其吸引與保留該資源之能力。
- 同時，該能力一部分將取決於該個體之僱傭實務之某些影響—諸如該個體是否投資於員工培訓及福利，進而可能影響員工滿意度、參與度及留任率。其員工之參與分數一直高於其最主要競爭者之平均分數。
- 由於該個體預期該行業將進入成長之新階段而將需要進一步投資以吸引與保留人才，該個體作出結論，此係一可合理預期將正面影響其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且因此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機會。

圖 2.6—源自個體對其未影響之資源之依賴之永續相關機會



- 個體依賴但未影響之資源：對籌資之可得性。
- 投資於潔淨技術（其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開發之個體依賴其對現金及財務資源之可得性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具體而言，該個體依賴投資者對經營模式係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之個體之投資意願。
- 與投資者對個體經營模式之投資意願之正向變動有關之不斷變化之籌資環境可能影響該個體對其所依賴之財務資源之可得性。
- 該個體作出結論，此係一可合理預期將正面影響個體自外部來源取得資金之能力且因此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機會。

圖 2.7—源自個體對其未依賴之資源之影響之永續相關風險



- 個體影響但未依賴之資源：當地海洋物種。
- 一個體使用水以運作其經營模式，且透過其對水之使用，該個體之活動可能影響當地海洋物種。然而，該個體並未依賴此海洋物種以運作其經營模式。此外，最可能受影響之物種目前並未被認為係瀕危物種。
- 然而，若該個體之活動被認為具有造成該水資源退化或折耗之可能性，且因此威脅特定海洋物種，因個體依賴法律及社會之營運許可，此等潛在影響進而可能產生對其營運之風險。例如，此可能產生監管風險或聲譽風險。

- 基於其特定情況，該個體判定其影響可能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現金流量流入及流出之金額及時點、其取得資金之能力及/或資金成本且因而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

本教育文件之本節中所包含之釋例係個體最終判定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是否重大之釋例。

聚焦於「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係意圖確保顯然個體無需辨認每一可能之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亦即，若無此聚焦，則可能聚焦於所辨認之任何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例如，一個體依賴乾淨空氣（一種資源）以產生現金流量（如同所有個體）。此係因乾淨空氣對個體之員工、客戶等均屬必要。因此，該個體可能辨認若其無法取得乾淨空氣而對營業持續造成中斷有關之永續相關風險。然而，此可能並非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風險，辨認此可能但非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風險亦不太可能提供重大資訊。每一個體皆依賴乾淨空氣營運。

惟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辨認與其對乾淨空氣之可得性有關之永續相關風險，且個體因此揭露有關源自其對乾淨空氣之依賴之風險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例如，個體可能在空氣品質差之區域營運，以致個體受影響（或可合理預期受影響），因其員工無法通勤至個體之工作場所或居住於該區域。於此情況下，該個體將辨認與其對乾淨空氣之可得性有關之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並將因此揭露有關此風險之重大資訊。

因此，個體將不會揭露每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資訊。即使一個體可能依賴及影響其供應鏈中之許多資源及關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其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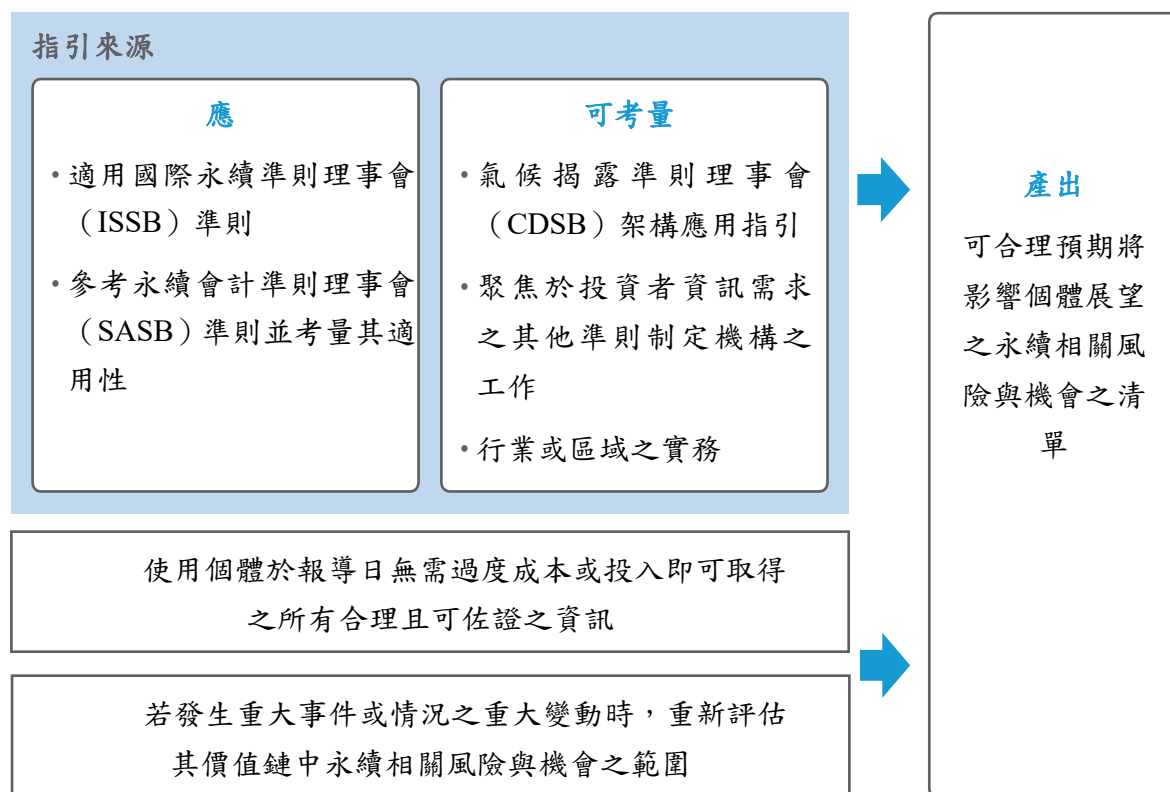
如何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個體以其事實及情況為基礎決定何者構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個體對辨認、評估及回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通常具備完善之流程作為其經營管理之一部分。

就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訂定與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有關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所訂定之方式使用指引來源；
- 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
- 若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圖 2.8—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以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包括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附錄）訂定協助個體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規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4 至 55 段）。此外，結論基礎、隨附指引及教育文件（亦稱為「相關文件」）亦可協助此流程。¹⁰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及其相關文件包含協助個體辨認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規定、指引及釋例（見本教育文件之附錄 A）。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並未規定個體使用特定作法或方法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相對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提供協助個體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引，包括與使用指引來源有關之規定。¹¹

本章所提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說明可協助個體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見圖 2.9）。

圖 2.9—使用基本觀念以協助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例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基本觀念	藉由使用該等觀念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釋例
價值鏈	個體評估其價值鏈之範圍並考量其與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之互動。	一服裝品牌公司考量於其供應通路中與自然環境之互動。
資源及關係	個體考量其價值鏈中之資源及關係。	該服裝品牌公司考量於其生產流程中對水之使用。
依賴及影響	個體辨認其對資源及關係之依賴及影響。	該服裝品牌公司考量其對大量之水之依賴以生產其產品。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個體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其源自該個體對資源及關係之依賴及影響。	該服裝品牌公司辨認一永續相關機會，即於其生產中使用將減少用水密集流程之新技術。此將重大減少該個體發生之生產成本。

¹⁰ 於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並未要求考量或適用結論基礎、隨附指引及教育文件。參考 2024 年 3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過渡施行小組之會議議程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b)至(c)之適用，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及相關文件」第 10 至 20 段對如何使用及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概述。

¹¹ 為避免疑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與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規定。

個體可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兩者之描述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評估所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完整性。例如，個體可能考量其是否已：

- 評估其價值鏈之範圍（包括其廣度及組成），當考量其互動（亦即，該個體與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間之互動）時；
- 考量其價值鏈中之資源及關係；及
- 辨認並考量依賴及影響是否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對此等風險與機會是否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其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評估明確要求評估於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影響。

個體應參考並考量其適用性之指引來源—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應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以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5 段(a)）。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為特定行業所訂定，其協助個體辨認與其經營活動攸關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為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個體應辨認與個體活動最緊密連結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隨後考量所辨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包含之揭露主題對個體活動之適用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隨附指引」第 IG17 段）。

釋例—參考並考量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於乳製品行業中之個體將參考「肉品、家禽與乳製品」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在考量此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之適用性後，該個體可能作出揭露主題(1)食品安全及(2)勞工健康與安全適用於個體之情況之結論。

因此，該個體可使用此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以協助其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適用該等揭露主題，個體可說明，若未能維持其產品之品質及安全，可能會導致成本高昂之召回並損害其品牌之聲譽。個體亦可說明此種失誤可能導致產生罰款、降低收入並增加監管審查，包括實施貿易限制。

個體可為每一適用之揭露主題重複此作法。

個體可能作出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不適用於個體之情況之結論。於該情況下，個體將無須於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納入反映該揭露主題所明定指標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¹²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架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係依據行業劃分。每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包含 (除其他事項外)：

- 行業之名稱及描述，係意圖協助個體辨認一個或多個可能適用於其經營模式及活動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由於行業通常係依當地之慣例分類及定義，行業名稱可能並未精確地與個體自身認為所處之行業吻合。然而，即使於此等情況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仍可協助個體辨認攸關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揭露主題 (包括其隨附之描述) 以特定行業中個體之活動為基礎，定義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包括管理或不當管理可能如何影響個體財務風險與回報概況之簡要描述。此等揭露主題係意圖協助個體基於其經營模式及活動，以一致之方式辨認特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而進行揭露。

¹² 對於如何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更多資訊，請參考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supporting-implementation/ifrs-s1/using-sasb-standards-for-ifrs-s1.pdf>。

個體可參考並考量之指引來源

除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之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亦訂定下列指引來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5 段(b)）。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個體可參考並考量¹³此等指引來源：

1. 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應用指引。

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對生物多樣性相關揭露之應用指引，辨認潛在之生物多樣性相關實體風險，諸如土壤肥沃度降低、作物生產之授粉減少，以及可取得之魚類資源減少。

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對水相關揭露之應用指引，辨認潛在之水相關機會，諸如透過與利害關係人議合及合作提高用水效率、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以及生態系統之保育與恢復。

2. 其他聚焦於主要使用者之準則制定機構之文件。

釋例—參考聚焦於其他主要使用者之準則制定機構之文件並考量其適用性，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個體於一司法管轄區營運，該司法管轄區之國家準則制定機構負責發布旨在符合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之準則。

該準則制定機構對人力資本相關揭露已發布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允許個體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考量此準則之適用性。

3. 於相同行業或地區營運之個體所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釋例—參考同業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考量其適用性

於醫療設備與用品行業營運之個體近期收購於醫療保健配銷商行業營運之個體。於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依發生重大事件所需）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時，該收購之個體考量可能於醫療保健配銷商行業常見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為協助辨認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該收購之個體參考於該行業中營運之個體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¹³ 對此等指引來源之引述與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引述不同，個體應參考並考量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比例原則機制

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提及之指引來源，以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個體無須竭盡所能地搜尋資訊以辨認此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反之，其使用其於報導日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前提是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該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6 段）。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可能係內部及外部資訊，諸如：

- 個體之風險管理流程；
- 行業及同業經驗；
- 外部之評等、報告及統計數據；及
- 個體使用之資訊：
 - 以編製其財務報表；
 - 以運作其經營模式；
 - 以制定其策略；及
 - 以管理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9 段）。

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係有助益，因廣泛資訊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可能係屬攸關。使用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規定係意圖對個體決定所考量之資訊及取得此種資訊所需之投入設定範圍並提供指引。

此規定闡明個體：

- 不得基於無法佐證或不合理之資訊高估或低估機會（或風險）；
- 須使用其於報導日擁有之所有資訊（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資訊）；及
- 不預期竭盡所能地搜尋資訊以辨認每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因為此竭盡所能地搜尋代表「過度成本或投入」（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51 段）。

重新評估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可能發生影響個體價值鏈之變動。為簡化適用，個體僅須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受影響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11 段）。因此，個體無須於每一報導日重新執行此評估。更多資訊見本教育文件附錄 B。

第 3 章—辨認與揭露重大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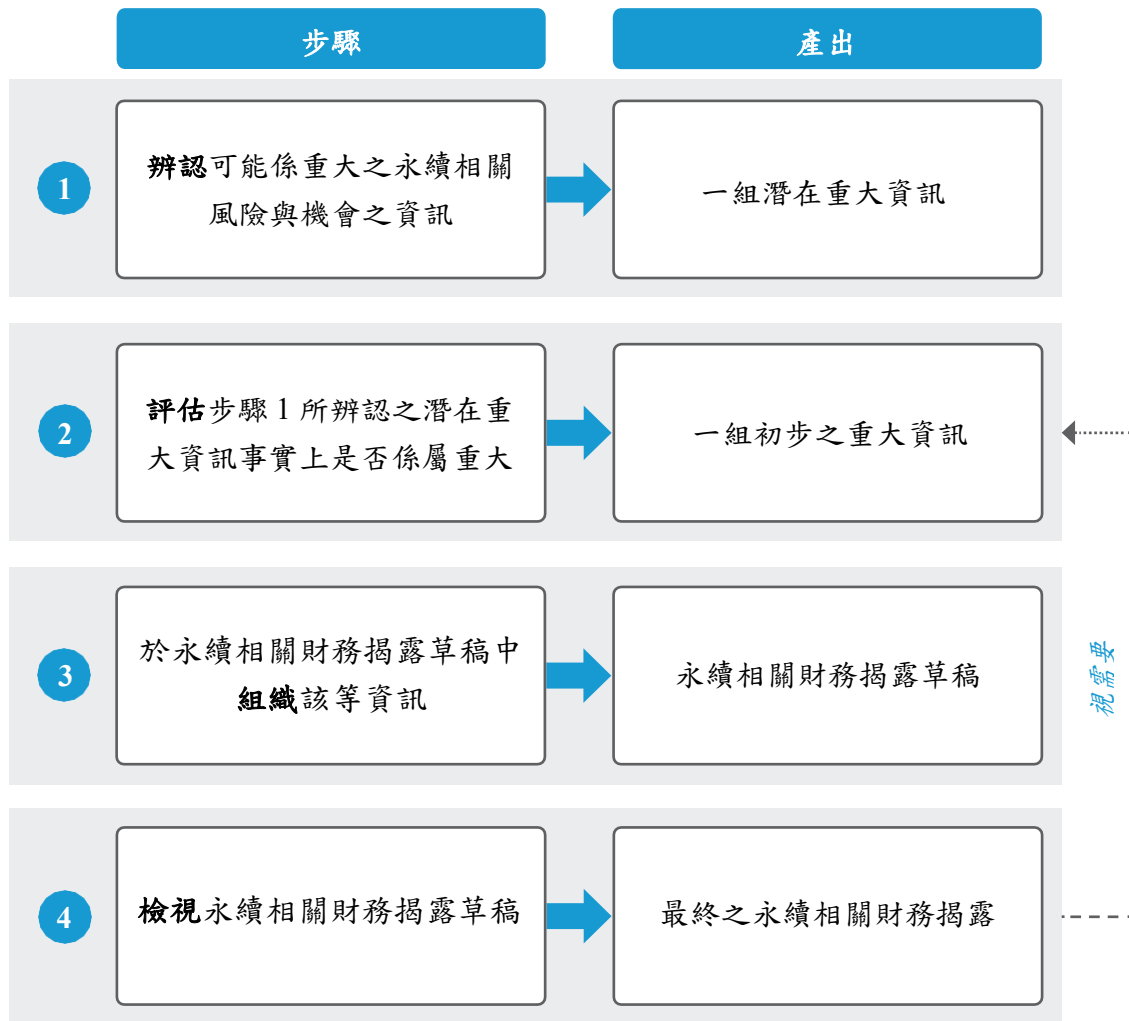
本章係基於第 1 章及第 2 章。第 1 章說明重大資訊之定義及其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適用。第 2 章說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意涵——以及如何辨認此等風險與機會。

綜合此等說明，第 3 章說明如何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規定以辨認與揭露有關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個體可能發現遵循流程以辨認與揭露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係屬有用。本章所描述且例示於圖 3.1 之四步驟流程即此種流程之例，且旨在協助個體有效率且有效果地運用判斷。¹⁴

¹⁴ 此流程之例並非意圖描述就當地法規及監管目的對重大資訊之評估。個體參考其當地法規以評估其是否遵循當地法令規範。

圖 3.1—辨認與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連結性之考量

本教育文件使用四步驟流程作為範例作法，個體於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可採用此作法評估資訊是否重大。此作法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所說明之「重大性流程之四個步驟」。

步驟 1—辨認可能係重大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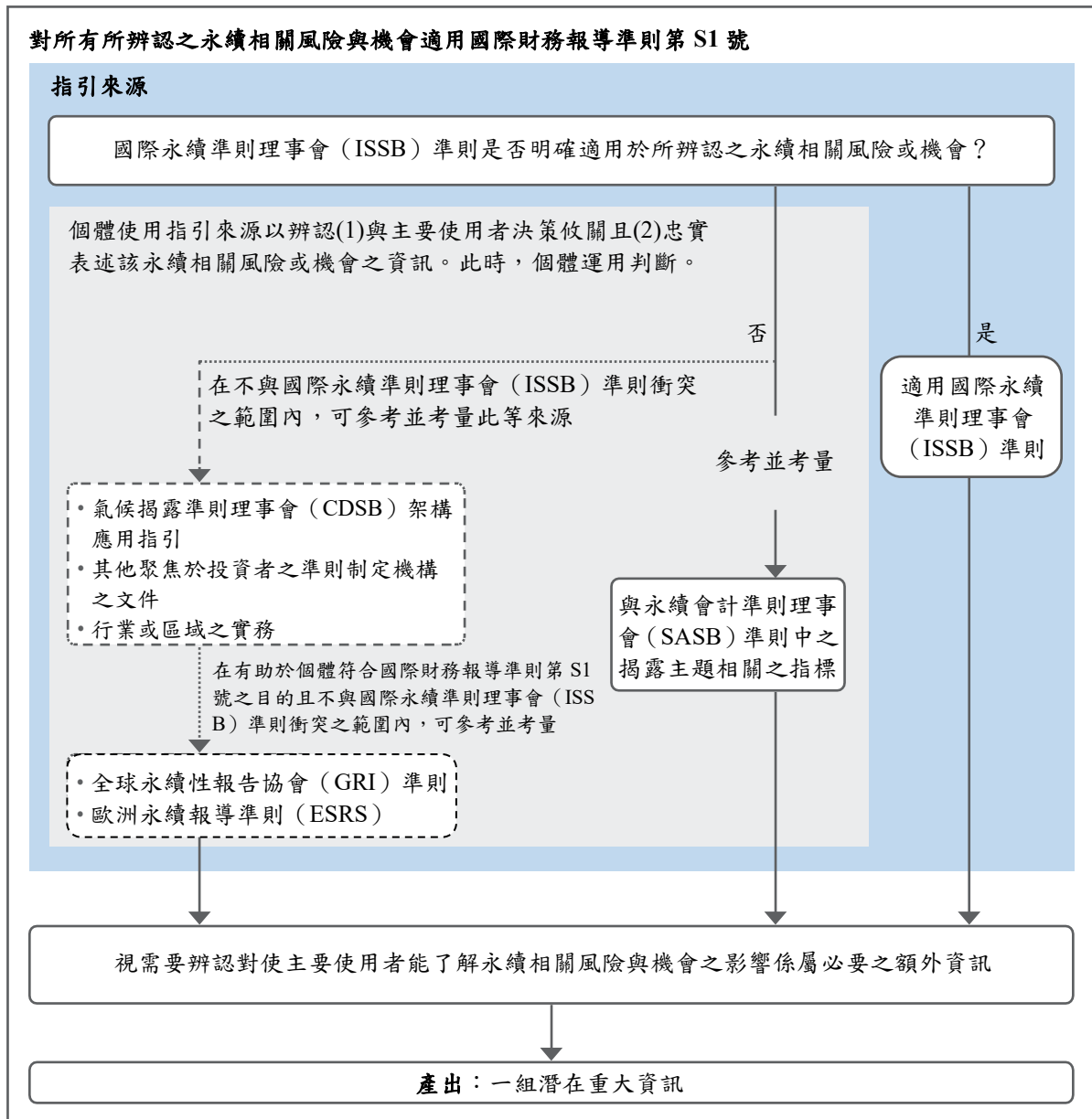
於步驟 1，個體辨認主要使用者為作成與提供資源予該個體有關之決策可能需了解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作為辨認此資訊之起點，個體考量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規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制定準則時辨認其預期將符合廣泛主要使用者於各情況下對多種個體所需之資訊。

此外，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個體揭露額外資訊，當該資訊對使主要使用者能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將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係屬必要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15 段(b)），即使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並未明確規定揭露該特定資訊。

惟若無適用於個體所辨認特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如第 2 章之說明）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個體適用有關使用替代之指引來源之規定，以辨認主要使用者為作成與提供資源予個體有關之決策可能需要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7 至 58 段，其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附錄 C）。此等替代之指引來源明定可能與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特定行業攸關或於特定情況下係屬攸關之資訊（包括指標）。此等替代之指引來源可用於協助個體辨認有關所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規定。此流程例示於圖 3.2。

圖 3.2—步驟 1—辨認主要使用者為作成與提供資源予個體有關之決策可能需了解之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使用指引來源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

一旦個體已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應適用明確適用於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6 段）。例如，若個體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個體將併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個體須併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例如，於決定須提供之氣候相關資訊之細分程度時，個體將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之攸關規定。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明確適用於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揭露規定，明定個體須提供之資訊項目，若於個體之情況下該資訊係屬重大。該資訊表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辨認為對主要使用者於作成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可能有用之資訊。若個體判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並非重大，則個體無需揭露該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5 段）。個體須判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未明定之額外資訊對使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對個體展望之影響是否係屬必要（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6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若無明確適用於某一已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個體應運用判斷以辨認下列資訊：

- 與主要使用者決策攸關之資訊；及
- 忠實表述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7 段）。

於適用此判斷時，個體需評估哪些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有用。

為協助個體評估資訊是否攸關且忠實表述已辨認之風險或機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明定辨認攸關且因而為潛在重大資訊之指引來源。

個體應參考並考量之指引來源—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包含揭露主題有關之指標之適用性

每一行業面臨該行業典型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與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行業基礎指標—亦即與參與某一行業所特有之特定經營模式、活動或其他共同特性相關之指標（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48 段）。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明定行業特定揭露規定，且因此有助於辨認攸關之行業特定資訊。因此，該準則預期特別有用，特別是對先前未曾報導聚焦於符合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個體（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125

段)。

揭露行業基礎指標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參考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所包含揭露主題有關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釋例—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以辨認重大資訊

於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中營運之個體 (已自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辨認出兩個揭露主題)，參考「肉品、家禽與乳製品」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該等主題所包含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諸如：

- 食品安全：
 - FB-MP-250a.1—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FB-MP-250a.2—經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食品安全認證計畫認證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 FB-MP-250a.3—(1)公布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產品之總重量；及
 - FB-MP-250a.4—對禁止進口個體產品之市場之討論。
- 勞工健康與安全：
 - FB-MP-320a.1—就(a)直接員工及(b)約聘員工之(1)可記錄事故比率 (TRIR) 及(2)死亡率；及
 - FB-MP-320a.2—為評估、監控及緩解急性與慢性呼吸道健康狀況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每一此等指標係由技術協定所支持，此等協定對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提供詳細指引。

個體可能作出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明定之指標於其情況下並不適用之結論，此時個體無需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納入該資訊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隨附指引」第 IG20 段)。

個體可參考並考量之指引來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亦敘明，個體可參考下列指引來源 (在此等來源不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衝突之範圍內) 並考量其適用性，以協助發展攸關揭露：

- 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 (CDSB) 架構應用指引；
-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以外之聚焦於主要使用者之準則制定機構所發展之文件；

及

- 於相同行業或地區營運之個體所揭露之資訊（包括指標）（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8段(b)）。

可用於特定情況之指引來源

當個體已辨認須報導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其可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並考量其適用性，以發展攸關揭露，當此等來源：

- 有助於個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目的以揭露對主要使用者有用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且
- 不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衝突（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C2段）。

釋例一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並考量其適用性，以辨認擬揭露之永續相關機會之資訊

於科技行業營運之個體依賴具高技能之員工運作其經營模式。於參考並考量攸關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後，該個體已將「員工招募、共融與績效」辨認為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機會。

若無明確適用於此永續相關機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除參考並考量與攸關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此揭露主題有關之指標外，該個體亦決定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並考量其適用性，以發展有關此永續相關機會之揭露。

該個體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404「訓練與教育（2016年版）」，並決定下列兩項揭露將對主要使用者提供有用資訊：

- 揭露項目404-1「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該個體作出此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之結論。該個體亦作出此揭露將有助於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目的，且不會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衝突之結論。注意，若該個體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揭露此資訊，該個體須揭露其編製此揭露所適用之特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9段）。
- 揭露項目404-3「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該個體作出此資訊非屬重大之結論，且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不納入此資訊。

步驟1之產出係一組潛在重大資訊。

步驟 2—評估步驟 1 所辨認之潛在重大資訊是否係屬重大

於步驟 2，個體評估步驟 1 所辨認之潛在重大資訊事實上是否係屬重大。此評估要求個體運用判斷（考量其事實及情況）。

此步驟說明個體作重大性判斷時有哪些考量（包括個體作**重大性判斷**時可能遇到之問題），諸如如何考量：

- 質性與量化因素；
- 具有不確定結果之可能未來事件；及
- 改變之情況與假設。

重大性判斷

第 1 章說明重大資訊之定義。其亦說明於評估資訊是否係屬重大時，個體考量該資訊（若被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

重大性判斷係特定於個體的。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不明定重大資訊之任何門檻，亦不預先決定於特定情況下哪些資訊將屬重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19 段）。

作重大性判斷時，個體考量資訊項目是否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對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以及對個體經濟資源託管責任之評估，而足以影響其決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15 段）。

於評估資訊是否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時，個體須考量量化因素與質性因素兩者。例如，個體可能會考量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對個體之影響程度及影響之性質（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1 段）。

量化因素之考量

個體通常藉由考量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影響大小（相較於其他相關衡量之影響大小），以評估資訊是否係量化上重大。個體需評估影響之大小是否足以使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量化因素之例可能包括對現金流量、資源消耗量、投資報酬或市場份額之影響。

辨認個體進行此量化評估所依據之衡量數係屬判斷事項。該判斷取決於與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有關之衡量數，以及與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攸關之資訊。例如：

- 當考量有關影響員工群體之永續相關風險之資訊之重大性時，個體可能考量受影響員工數量相對於員工總數量；或

- 當考量有關範疇3溫室氣體（GHG）排放之某一特定類別之資訊之重大性時，個體可能考量該等排放相對於個體溫室氣體足跡之其他層面（諸如與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之其他類別相關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個體之範疇3溫室氣體總排放）之規模。

量化因素可用以評估量化資訊（諸如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質性資訊（諸如個體對特定永續相關風險之韌性之質性資訊）兩者之重大性。例如，有關個體策略及經營模式之韌性之資訊，對那些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具有較大之潛在影響之永續相關風險而言，相較於有關對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較小之潛在影響之風險資訊，更有可能係屬重大。

質性因素之考量

個體作重大性判斷時考量之質性因素係個體之一種特性，諸如其治理，以及其與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在個體價值鏈中之互動，此最終產生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若存在該等因素，則該等因素使資訊更有可能影響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僅因質性因素之存在不必然使資訊重大，但可能增加主要使用者對該資訊之興趣。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所規定之某些資訊因有質性因素存在，基於其本質而可能係屬重大。例如，個體如何建構其治理功能以管理氣候風險主題之資訊，基於其本質，對暴露於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之所有個體而言，可能係屬重大。

作重大性判斷時，個體考量個體特定及外部之質性因素兩者。實務上，個體可能需將其一併考量。表 3.1 介紹某些此等個體特定及外部之質性因素，但並非提供詳盡之清單。

表 3.1—個體特定質性因素及外部質性因素之釋例

個體特定質性因素	外部質性因素
舉例如下： - 風險或機會之性質； - 個體經營模式及策略依賴特定資源或關係（例如，與重要供應商或客戶間之關係）之程度；及 - 趨勢之非預期差異或非預期變動。 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會決定某一量化上不重大之數額係屬重大，例如，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提供之前期數額相比之非預期差異。	舉例如下： - 個體之地理位置； - 個體之行業或行業大類別；及 - 個體營運所處之經濟情況。 於相同行業或區域中營運之各個體可能同有數個外部質性因素。 外部質性因素可能隨時間經過而維持不變或可能改變。 未暴露於某風險或機會，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其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亦即，若個體並未暴露於所處行業中其他個體所暴露之某風險或機會，有關未暴露於該特定風險或機會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釋例—質性因素之考量

某製造包裝產品之個體，其原料（木材）供應商有重大部分位於政府官員近期報告森林砍伐活動有所增加之司法管轄區。該政府規劃訂定法規以遏止森林砍伐活動。

就質性而言，有關該新政府法規之資訊可能為重大資訊，因其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該個體之現金流量。

量化及質性因素之考量

個體可能基於一個以上之量化或質性因素而將某資訊辨認為重大（material）。一般而言，適用於某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因素愈多或該等因素之可能影響愈重大（significant），則有關該風險或機會之資訊愈可能係重大（material）。

此等因素不存在層級（量化因素及質性因素都不比另一方更重要）。當個體藉由考量量化及質性因素兩者評估資訊之重大性時，個體依賴純數值指引或對所有重大性判斷適用統一量化門檻將屬不適當。

雖然個體不能僅依賴量化或質性評估來作所有重大性判斷，但個體先從量化或質性觀點評估特定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例如：

- 若個體完全基於資訊之規模而作出該資訊係屬重大之結論，先從量化觀點評估該資訊可能係有效率之作法。若個體基於此量化門檻（用以評估規模之某一衡量數之一特定水準、比率或數額）而作出該資訊係屬重大之結論，其可能無需使用其他因素評估該資訊。
- 若個體完全基於主要使用者對該主題之興趣而作出該資訊係屬重大之結論，先從質性觀點評估該資訊可能係有效率之作法。若個體基於此質性門檻（例如，考量該主題對主要使用者之重要性）而作出該資訊係屬重大之結論，其可能無需使用其他因素評估該資訊。

由於個體於判定資訊是否重大（material）時會考量量化及質性因素兩者，質性因素之存在可能會降低量化評估之門檻。質性因素愈重大（significant），適用之量化門檻可能會愈低。儘管存在質性因素，個體可能判定某資訊非屬重大（material），因其影響極小致其無法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

於某些情況下，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以致量化門檻可能降低至零，而資訊仍為重大。例如，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特定類型之資訊可能受到主要使用者之高度審視。

為避免疑義，個體無須對質性或量化因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建構模式以作出重大性判

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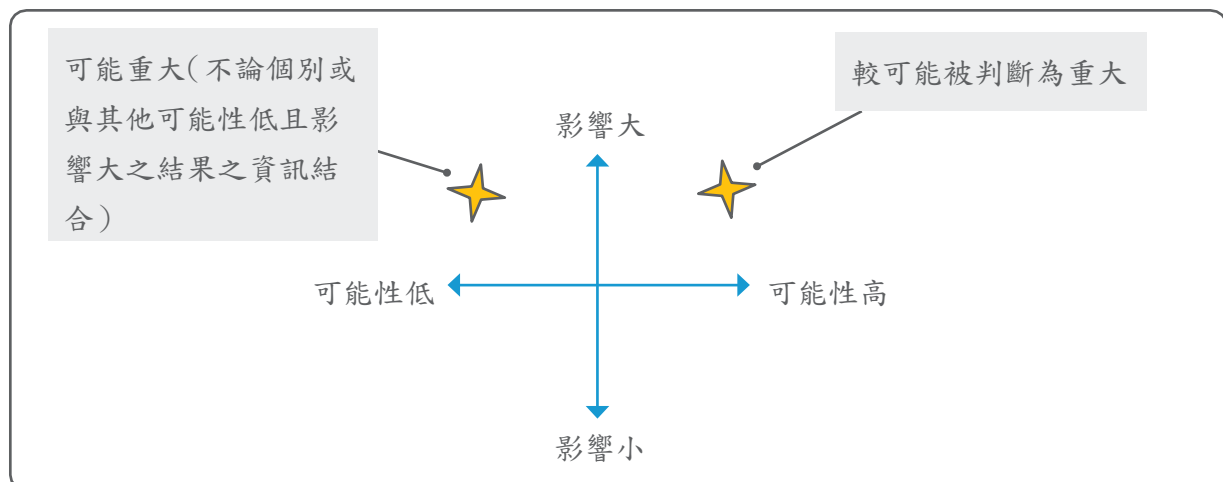
具不確定結果之可能未來事件之考量

於某些情況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個體揭露與有關結果未知之可能未來事件（稱為「具不確定結果之可能未來事件」）之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當評估此種事件之資訊是否重大時，個體應考量各可能結果之範圍及該範圍內各可能結果之可能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2 段）。

於此情況下，「可能結果」係指該等事件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當考量可能結果時，個體須考量所有相關之事實與情況（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2 段(a)及第 B23 段）。

若某可能未來事件之潛在影響係屬重大且該事件可能發生，個體較可能對該事件之資訊作出係屬重大之結論。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應考量可能性低且影響大之結果之資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可能性低且影響大之結果之資訊結合）是否可能重大（見圖 3.3）（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3 段）。

圖 3.3—評估可能未來事件之資訊之重大性



釋例—永續相關彙總風險之重大資訊

個體可能暴露於數項永續相關風險，每一風險可能導致相同類型之中斷—諸如個體供應鏈中斷。若來自某個別風險來源之中斷係高度不太可能發生，則該風險來源之資訊可能不重大。惟彙總風險—來自所有來源之供應鏈中斷之風險—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與某一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後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可能未來事件有關之資訊，相較於與具類似影響但可能較早發生之未來事件有關之資訊，前者較不可能重大。惟某些資訊仍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無論該未來事件之潛在影響之影響程度或該事件之時點

為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4 段）。

改變之情況與假設之考量

個體應於各報導日考量改變之情況與假設，作出新重大性判斷並重新評估舊的重大性判斷（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8 段）。此等變動與個體之個別情況或外部環境之變動有關。例如，個體之情況可能因其已擴大營運至新司法管轄區而改變，因此個體之重大性判斷應將其於此等新司法管轄區之營運納入考量。

改變之情況與假設可能導致個體以前期間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包含之某些資訊不再重大。相反地，個體先前未揭露之某些資訊可能成為重大。例如，個體外部環境之未預期變動（新科技之出現）可能意指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額外資訊成為重大。

個體須於各報導日重新評估其重大性判斷以考量任何此等變動。個體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基於報導日之事實與情況提供該等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重大資訊（包括提供前瞻性資訊）。若個體暴露於可能有長期影響之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其將揭露此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重大資訊。例如，若個體於報導日預期其未來將受氣候相關法令之潛在變動影響，即使該法令變動之影響僅於未來才會具體化，與此長期風險有關之資訊仍可能係屬重大。

釋例—作重大性判斷

個體於各報導日所作之重大性判斷，係基於其當時對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決策之資訊之評估。此意謂，例如：

- 若個體先前評估某一永續相關風險並作出該資訊係屬不重大之結論，但於本期報導日評估該永續相關風險並作出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其展望之結論時，則該個體於本期須提供有關該事項之重大資訊。
- 若個體具經評估後作出已有效管理結論之某一永續相關風險之資訊，但其合理推斷主要使用者可能並不知悉個體之緩解活動，則該風險之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 若個體具某一永續相關風險（主要使用者並未將其辨認為一項疑慮）之資訊，且若該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資訊可能仍係屬重大。例如，若該資訊能解決主要使用者對個體是否暴露於某一永續相關風險之誤解，且若該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 若個體已宣布其意圖符合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永續相關目標，但尚未發展達成此目標之計畫，該資訊可能係屬重大。

步驟 2 之產出係一組初步之重大資訊。

步驟 3—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草稿中組織該等資訊

於步驟 3，個體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草稿中組織一組初步之重大資訊俾以清楚且簡潔之方式向主要使用者溝通。例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

- 避免非特定於個體之制式資訊，有時稱為「樣板」；
- 避免與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資訊重複，包括與相關財務報表中提供之資訊有非必要之重複；及
- 使用清楚之用語及結構明確之句型與段落（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D26段）。

個體於決定如何清楚且簡潔地溝通資訊時運用判斷。此步驟說明與個體於組織重大資訊時所作之判斷有關之某些規定，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之規定：

- **彙總與細分資訊；**
- **模糊資訊；及**
- **揭露重大資訊。**

此步驟亦說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有關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與法令規範互動之其他規定，並說明有關機會之商業敏感資訊揭露之規定。

彙總與細分資訊

個體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並決定如何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彙總與細分資訊，不得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或將非類似之重大資訊項目彙總，而降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可了解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9 段）。

若彙總資訊會模糊重大之資訊，個體不得彙總資訊。若資訊項目具有共同特性，則須彙總資訊；若不具共同特性，則不得彙總資訊。個體可能需要細分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之資訊。例如，為確保不模糊重大資訊，個體可能按地理位置、考量地緣政治環境或區分來自豐沛來源取用之水及來自水匱乏地區取用之水，以細分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30 段）。

模糊資訊

如第1章之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規定個體應明確辨認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並將此等揭露與其他資訊區分。個體不得模糊重大資訊。若資訊之溝通方式對主要使用者將具有與遺漏或誤述該資訊類似之影響，則該資訊被模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27段）。

可能導致重大資訊被模糊之情況包括：

- 重大資訊未與不重大之額外資訊清楚區分；
- 重大資訊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揭露，但所使用之用語係含糊或不明確；
- 有關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重大資訊分散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各處；
- 非類似之資訊項目被不適當地彙總；
- 類似之資訊項目被不適當地細分；及
- 重大資訊被不重大資訊隱蔽至使主要使用者無法辨別哪些資訊係屬重大之程度，因而降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可了解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27段）。

互通性之考量

併同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及其他永續相關準則（諸如「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之個體，不得以針對廣泛利害關係人之其他資訊，模糊對主要使用者重大之資訊。

揭露重大資訊

若個體作出對使主要使用者能了解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對該個體展望之影響係屬必要之特定資訊為重大之結論，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該個體揭露此資訊，不論該資訊是否係某一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所明定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26段）。

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目的，係規定個體揭露其對主要使用者有用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然而，如第2章之說明，個體對資源及關係之依賴及影響，為個體帶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2段）。

因此，有關依賴及影響兩者之資訊可能對使主要使用者能了解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係屬必要。個體對此等資訊是否重大作出判斷之方式，與對其他類型之資訊作出判斷之方式相同，即基於對該資訊是否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之預期。

互通性之考量

- 於「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中，影響重大性之評估考量個體如何影響人或環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考量個體如何影響經濟、環境及人，包括對其人權之影響。此有時被稱為「由內而外之觀點」。
- 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描述為「由外而內」並不完整，且因而係不正確之描述。個體活動對資源及關係之影響(包括對人及環境之影響)可能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因此於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係屬攸關。

相反地，即使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個體揭露特定資訊，若該資訊不重大，則個體無須揭露該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25段)。

其他考量—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與法令規範之互動及商業敏感資訊

為提供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聲明遵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個體須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所有規定，包括與重大資訊有關之規定。惟仍有某些例外，包括：

- 若當地法令規範有影響個體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提供哪些資訊之明確規定(見本教育文件之附錄C)。
- 若個體評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所述之有限情況下，有關永續相關機會之資訊係商業敏感，則個體可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省略該資訊。即使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個體揭露該資訊且該資訊係屬重大，亦允許省略此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規定個體揭露其已使用此豁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34至B37段)。

步驟3之產出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草稿。

步驟 4—檢視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草稿

於步驟4，個體評估資訊於個別及與其他資訊結合兩者之情況下，於其整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是否係屬重大。例如，即使個體判斷某資訊就其本身而言並不重大，惟當與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其他資訊併同考量時，可能係屬重大。

個體使用步驟3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草稿以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於步驟4，個體「退一步」並考量其整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例如，個體可能會退一步並考量其是否已遵循與連結之資訊有關之規定，諸如主要使用者是否將了解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其他係屬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一部分之揭露間之連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21至24段）。

個體可能作出之此等考量及所導致之變動彙總例示於圖3.4。

圖 3.4—檢視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草稿以判定是否已辨認所有重大資訊。



步驟 4 之檢視可能導致個體重新考量其於步驟 2 之評估，並決定重新評估列報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草稿之某些資訊。於重新評估該等資訊後，個體可能作出結論，先前被辨認為重大之資訊事實上並不重大，並將該資訊自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移除。

步驟 4 之產出係最終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附錄

附錄 A

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以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及相關文件包含有助於個體辨認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規定、指引及釋例（見表 A.1）。

表 A.1—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及相關文件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釋例

主題	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文件中之位置	摘錄	於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之考量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立即性及長期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附錄 A	事件驅動（立即性實體風險）或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實體風險）之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險。立即性實體風險源自天氣相關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或熱浪，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長期性實體風險源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包括降水量、氣溫之轉變，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水資源可得性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與土壤生產力之變化。 此等風險可能對個體產生財務影響，諸如直接損害資產之成本或供應鏈中斷之間接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亦可能受到水資源可得性、來源及品質之變動之影響；以及受到影響個體之場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極端溫度變化之影響。	個體考量此等氣候相關事件是否及如何可能影響其所依賴之資源與關係，以及此等影響是否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對資源之影響之例可能包括可能因營運中斷及需維修資產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已製造資產之損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19 段	例如，極端溫度或嚴重暴風雨可能影響個體之場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求或員工安全，進而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	

主題	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文件中之位置	摘錄	於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之考量
		可得性或資金成本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19 段	長期性風險亦可能對個體產生長期性財務影響。例如，海平面上升可能影響個體之場所或營運。	
氣候相關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22 段	個體亦可能利用氣候相關機會—例如，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符合消費者需求或偏好之轉變，並提升個體之品牌聲譽。	個體考量消費者需求或偏好之變動是否及如何可能影響個體所依賴之資源與關係，以及此等影響是否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機會。機會之例可能包括開發新產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或偏好之轉變，並提升個體之品牌聲譽之可能性，其可能由於新收入流或導因於強化品牌所提升之其他收入流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對個體產生財務影響，例如由於新增或修正與氣候相關之法規而增加之營運成本或資產減損。個體財務績效亦可能受到消費者需求轉變及新技術發展與應用之影響。	個體考量轉型至低碳經濟是否及如何可能： 影響個體所依賴之資源與關係，以及此等影響是否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例如，消費者偏好之轉變可能因為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20	轉型風險係與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之變動（此等變動源於限制全球暖化並轉向低碳經濟之努	

主題	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文件中之位置	摘錄	於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之考量
	段	力) 相關。此等變動可能包括新法規以最小化溫室氣體排放，或市場偏好轉向低碳產品及服務。例如，轉向低碳經濟可能包括遠離化石燃料能源及相關實體資產，以及努力降低成本並增加或加速應用更潔淨且更節能之技術。轉型風險可能會依所發生之變動之性質、速度及焦點，對個體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	個體產品需求減少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影響個體影響之資源與關係，以及此等影響是否產生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例如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所課徵可能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碳稅。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5 段(a)(ii)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及相關政策之資訊，包括個體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影響其對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認之資訊。	個體可使用其韌性評估，此包括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協助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例如，透過執行一情境分析，個體可能辨認對其所依賴之關係或資源之影響。該情境分析可能有助於了解該風險可能如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或對籌資之可得性之變動。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22 段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將依個體營運所處之區域、市場及行業而有所不同。	個體考量於其營運所處之區域、市場或行業之特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不同，但並非總是互相排斥。例如，消費者	個體考量其已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主題	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文件中之位置	摘錄	於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之考量
	論基礎第 BC23 段	之偏好轉向低碳產品可能對個體之產品需求帶來風險，但同時也為該個體帶來開發替代之低碳產品線或在其已有低碳產品線之情況下獲得市場份額之機會。	間之關係，包括一風險可能如何亦提供一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24 段	氣候變遷之影響範圍廣泛、相互關聯，且對個體產生不同影響。因此，不可能精確定義可能影響個體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全部範圍。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明確規定何謂「氣候相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無「氣候相關」用語之定義，提供釋例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論基礎之一部分，可能有助於個體決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25 段	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並未明確提及某些氣候相關事項，諸如對淡水之可得性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森林砍伐及氣候相關之社會影響，惟若個體判定此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資訊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係屬重大，則須揭露該資訊。例如，若一家飲料製造商判定其暴露於氣候變遷對水資源可得性（特別是於水匱乏區域）之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該個體可能判定有關對水之可得性減少對其策略、營運、資本規劃及資產價值之影響之資訊係屬重大。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須揭露此資訊。	
行業特定之氣候相關風險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¹⁵	此行業特定指引及其相關冊別已被辨認為可能產生對主要使用者有用之資訊。	個體應參考「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

¹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係源自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中

主題	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文件中之位置	摘錄	於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之考量
機會			此等揭露主題可能有助於個體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個體亦可能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基金會已發布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自然及社會層面之教育文件。例如，「[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自然及社會層面](#)」之教育文件說明當辨認氣候與自然相互關聯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例如，與水或森林砍伐有關者）以及與社會經濟層面緊密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例如，該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個體轉型至低碳經濟）時，個體可能作出之評估。

之行業基礎規定。因此，其結構類似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本教育文件第 35 頁說明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結構，其可被用以了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之結構。

附錄 B

重新評估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個體僅須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受影響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11段）。表B.1提供一些釋例。

表 B.1—重新評估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範圍之理由之釋例

事件或變動之一般類型	風險或機會之變動之釋例
個體價值鏈中之重大變動	個體價值鏈中之供應商作出重大改變其溫室氣體排放之變動
個體之經營模式、活動或公司結構之重大變動	改變個體價值鏈之企業合併或收購，引進不同永續相關風險之暴險
個體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之重大變動	個體價值鏈中之供應商受該個體未預期之新法規之引進所影響。

釋例—重新評估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引進個體未預期針對商務旅行（範疇3類別6）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之法規。該個體可能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重新評估將哪些類別納入其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中。惟若此法規不影響個體之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例如個體於其供應鏈中所辨認水資源短缺之風險），則個體無須重新評估該等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個體考量此等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以及該等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是否影響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需注意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

- 可能在個體未參與該事件或情況之變動下發生；
- 可能因個體評估何者對主要使用者係屬重要發生變動而導致；及
- 可能未必源自個體價值鏈中之變動，且因此，即使個體之價值鏈未改變，該個體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範圍亦可能改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結論基礎」第BC61段）。

附錄 C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與法令規範之互動

為提供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聲明遵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個體須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所有規定，包括與重大資訊有關之規定。惟當地法令規範可能有明確規定而影響個體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提供哪些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結論基礎」第BC73段）。表C.1列示與法令規範對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提供資訊之影響有關之規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31至B33段）。

表 C.1—法令規範對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提供資訊之影響

若法令規範…	…則該個體
規定個體於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揭露特定永續相關資訊	可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納入該資訊以符合法令規範之規定，即使該資訊非屬重大。惟此等資訊不得模糊重大資訊。
允許個體不揭露重大資訊	應揭露此等重大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禁止個體揭露資訊	無需揭露該資訊，但應辨認未揭露之資訊之類型並說明該限制之來源。

個體不得以其他資訊模糊重大資訊，包括為滿足法令、規範或超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其他規定所提供之資訊。為避免模糊重大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規定個體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所規定之重大資訊與為滿足法令、規範或其他規定所提供之不重大資訊明確辨認。達成此區分方式可能包括：

- 使用數位標記以確保主要使用者能擷取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揭露之資訊；
- 將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揭露之資訊與不重大資訊於單一報告中一併列報，並使用格式來區分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揭露之資訊（例如，使用文字方塊或底色以強調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揭露之資訊或使該區分明確）；
- 單獨列報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揭露之資訊，以將該資訊與不重大資訊作明確區分（例如，將報告分為不同部分）；及

- 提供兩組資訊——一組包含整份資訊而不區分（包括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揭露之資訊及不重大資訊兩者），以及僅提供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揭露之資訊之隨附報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結論基礎」第BC74段）。



IFRS[®]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ifrs.or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IFRS[®], IAS[®], IFRIC[®], SIC[®], IASB[®], ISSB[™], IFRS for SMEs[®]